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1〕19号

---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昆明市西山海口振兴石料加工厂和昆明市 西山区尾石山鑫滇石场矿山生态修复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山海口振兴石料加工厂：

你单位委托昆明夏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西山海口振兴石料加工厂和昆明市西山区尾石山鑫滇石场矿山生态修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了技术评估与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昆明市西山海口振兴石料加工厂和昆明市西山区尾石山鑫滇石场矿山生态修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1〕33号）

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中宝林社区尾石山，项目生态修复总面积 20.8672h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采用“底坑整平+粘土+防渗层+导排盲沟+回填滇池底泥+耕植土+植被恢复”的方式，对昆明市西山海口振兴石料加工厂和西山区尾石山鑫滇石场两个关停矿山采损区进行生态修复。项目总投资 592.37 万元，环保投资 483 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昆明市西山海口振兴石料加工厂和昆明市西山区尾石山鑫滇石场矿山生态修复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1〕33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回填滇池底泥必须为草海武警医院前的脱水疏干底泥，严禁回填污染弃土、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等；需对每批回填的滇池底泥进行检测，做好台账记录并永久保存备查；回填的滇池底泥各项指标需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外购耕植土各项指标须满足《土

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

（二）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淋滤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A标准和表2部分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即：PH:6-9、 $BOD_5 \leq 10\text{mg/L}$ 、 $COD \leq 50\text{mg/L}$ 、悬浮物 $\leq 10\text{mg/L}$ 、动物油 $\leq 1\text{mg/L}$ 、石油类 $\leq 1\text{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0.5\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总磷 $\leq 0.5\text{mg/L}$ 、总氮 $\leq 15\text{mg/L}$ 、色度 $\leq 30\text{mg/L}$ 、粪大肠杆菌数 $\leq 10^3$ 、总汞 $\leq 0.001\text{mg/L}$ 、总镉 $\leq 0.01\text{mg/L}$ 、总铬 $\leq 0.1\text{mg/L}$ 、六价铬 $\leq 0.05\text{mg/L}$ 、总铅 $\leq 0.1\text{mg/L}$ 、总砷 $\leq 0.1\text{mg/L}$ 。

（三）项目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通知》（昆政办〔2018〕27号）相关规定，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施工现场、临时堆场、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排放的废气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

（四）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合理安排运输路线，运输车辆经村庄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防

止噪声扰民。

(五)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加强管理,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部分直接用于回填, 部分根据政府要求进行合规处置。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 不能回收利用的全部用于采区恢复回填。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 清运至附近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堆存, 并入村庄生活垃圾处置。

(六)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地下水污染的防治及防渗措施。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 对防渗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 发现异常及时查明原因, 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七) 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报我分局备案, 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开展项目环境保护总体设计、环境保护工程招标, 将环保措施纳入施工承包合同。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工作, 定期向我局报送环境监理报告。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 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自主开展项目竣

工环保验收。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五、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海口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1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海口街道办事处。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1年10月11日印发

---